附件1：

**南阳市装饰行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高我市装饰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促进工地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维护我市良好的市容市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奖活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及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南阳市室内装饰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检查评审工作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 59-2011）及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南阳市室内装饰业协会为南阳市装饰行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评选活动的评审组织机构。**

**一、协会秘书处工作职责：**

**1、受理并审查“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地”申报材料；**

**2、编制评审方案；**

**3、安排检查计划；**

**4、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评审小组，做好现场检查服务工作；**

**5、召开评审专家全体会议，评审“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二、专家评审组职责：**

**1、根据评审方案检查施工现场及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评分；**

**2、择优筛选企业申报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入围名单，报协会审定。**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南阳市辖区内的在建装饰工程。其中公共建筑装饰类工程建筑面积在500平米以上、家装建筑面积在100平米以上。**

**第六条 所申报的项目已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且未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伤亡事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

**一、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

二、申报工程曾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事故（以省、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事故公告为准）；

**三、曾经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企业或受处罚的工程（在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方面）；**

四、恶意拖欠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五、被扬尘通报治理的工程。

**第八条 装饰**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施工进行时申报。

**第九条 申报的企业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分包合同**登记的施工单位为准，并且为南阳市室内装饰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条** 申报资料（电子版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

一、南阳市装饰行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申报表；

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三类人员证书：[企业负责人](http://baike.baidu.com/view/5843929.htm" \t "_blank)A证，企业[项目负责人](http://baike.baidu.com/view/973709.htm" \t "_blank)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

四、项目合同复印件；

五、南阳市室内装饰业协会会员证；

以上二至五项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入围标准**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申报单位根据施工项目的进度申报，已竣工项目不予受理；**

**二、协会将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三、专家组评审“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入围名单，上网公示、表彰后发放“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奖牌证书。**

**第十二条 入围标准：**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地”入围标准：安全评分在 85分以上，文明施工评分在85分以上。**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对获奖的企业，南阳市室内装饰业协会将在南阳市室内装饰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同时对获奖的企业颁发奖牌及证书。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停工待评，不得宴请和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申报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申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严守工作信息，不得私自对外传递有关评审信息。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参加评审工作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获得“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项目，协会将组织专家不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该工地在获评后的施工期间（动态管理），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或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伤亡事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并对外公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南阳市室内装饰业协会负责解释。**